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二、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

四、设定依据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据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4.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报请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九条：在水文站上下游各二十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十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工程影响水文监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

（一）水工程；

（二）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时建筑物，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三）取水、排污等其他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水文站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国家水文站网应当保持稳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裁撤、改级和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报请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五、审批层级

自治区/盟市/旗县级

六、办理情形与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
2. 申请材料清单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纸质材料份数 | 必要性 | 受理标准 |
| 1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文件及申请书 | 原件 | 纸质、电子 | 1份纸质材料 | 必须 | 封面加盖公章，印章清晰；申请日期应为近期；严格按照标准样式填报完整信息。 |
| 2 |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复印件 | 纸质、电子 | 1份纸质材料 | 必须 |  |
| 3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关联证照） | 复印件 | 纸质、电子 | 1份纸质材料 | 必须 |  |
| 4 |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 原件 | 纸质、电子 | 12份纸质材料 | 必须 | 名称与申请表名称一致，内容全面，扉页加盖公章，印章清晰。 |
| 5 |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 原件 | 纸质、电子 | 1份纸质材料 | 必须 |  |
| 6 | 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相关承诺函 | 原件 | 纸质、电子 | 1份纸质材料 | 非必须 |  |

**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纸质材料份数 | 必要性 | 受理标准 |
| 1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申请文件 | 原件和复印件 | 纸质、电子 | 1份纸质材料 |  |  |
| 2 | 项目建设依据的文件、材料（相关规划、审批文件等） | 原件和复印件 | 纸质、电子 | 1份纸质材料 |  |  |
| 3 | 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 原件和复印件 | 纸质、电子 | 1份纸质材料 |  |  |
| 4 | 洪水影响评价类技术报告 | 原件和复印件 | 纸质、电子 | 12份纸质材料 |  |  |
| 5 |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需提供相关说明或第三方的承诺书或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书 | 原件和复印件 | 纸质、电子 | 1份纸质材料 |  |  |

**3.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纸质材料份数 | 必要性 | 受理标准 |
| 1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文件 | 原件和复印件 | 纸质、电子 | 1份纸质材料 |  |  |
| 2 |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说明 | 原件和复印件 | 纸质、电子 | 1份纸质材料 |  |  |
| 3 |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 | 原件和复印件 | 纸质、电子 | 1份纸质材料 |  |  |
| 4 |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报告 | 原件和复印件 | 纸质、电子 | 12份纸质材料 |  |  |

**4.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纸质材料份数 | 必要性 | 受理标准 |
| 1 |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审批申请表 | 原件 | 纸质、电子 | 3份纸质材料 | 必须 | 封面加盖公章，印章清晰；申请日期应为近期；严格按照标准样式填报完整信息。 |
| 2 |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含补救措施和费用估算） | 原件 | 纸质、电子 | 12份纸质材料 | 必须 | 名称与申请表名称一致，报告书内容全面，扉页加盖公章，印章清晰。 |
| 3 | 工程施工计划（可单独成册，也可包含在分析评价报告中） | 原件 | 纸质、电子 | 12份纸质材料 | 必须 | 内容全面，扉页加盖公章，印章清晰；可单独成册，也可包含在分析评价报告中。 |
| 4 | 拟建工程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复印件 | 纸质、电子 | 1份纸质材料 | 必须 | 复印件应确保字迹清晰。 |
| 5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关联证照） | 复印件 | 纸质、电子 | 1份纸质材料 | 必须 | 复印件应确保字迹清晰。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报送、邮寄、线上办理提交材料。

七、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本厅

职权范围的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

进行形式审查作出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技术审查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出具技术审查意见。（技术审查环节，限30个工作日，该环节为特别程序，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内。）

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3个工作日）

承办人员提出审批意见（限7个工日）

承办单位负责人审核（限3个工作日）

厅领导审批，作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限2工作日）

八、办件类型

承诺件

九、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承诺时限

15个工作日（不包括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外业勘察、技术修改等时间）

十一、办理地点

（线上）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网

（线下）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十二、办理机构

 自治区/各盟市/旗县水利部门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咨询方式

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或拨打12345热线咨询

十五、办理进程、结果查询途径

线上查询：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内蒙古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内投诉或拨打12345热线投诉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行政机关依法未予审批或确认的，应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要求申请人补充完善；申请材料严重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应退回重报。

（四）申请人申请时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申请样表及结果样本

1.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申请

2.XX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文件参考式样：

关于申请涉\*河\*\*\*\*工程建设方案许可的函

（公文编号）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项目基本情况】概要介绍项目地理位置、建设依据、建设必要性、涉及河道名录、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及批复情况。

【报告编制情况】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情况，我单位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于\*\*\*年\*\*\*月\*\*\*日编制完成了《\*\*\*\*防洪影响报告（送审稿）》，现将该报告呈报你厅审批。

（联系人：\*\*\*\*\*，\*\*\*\*\*\*\*\*\*\*\*）

附件：1. \*\*\*\*\*

2. \*\*\*\*\*

3.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审批申请书

申请单位：（必填） （盖章）

申请日期：（必填）

|  |  |  |  |
| --- | --- | --- | --- |
| 项 目法 人 | （盖章）年 月 日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建 设项 目 | 名称 |  |
| 性质 |  | 阶段 |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 |
| 建 设规 模等 级 | 规模 | □大型 □中型 □小型 |
| 等级 | □Ⅰ级 □Ⅱ级 □Ⅲ级 |
| 建 设项 目初 步选 址 | 河段 |  |
| 选址 |  |
| 材料目录 | 编号 | 材料名称 |
|  |  |
|  |  |
|  |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样式：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填 写 说 明

1.本申请表为水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格式文本。

2.“工程总体布置”一栏需对工程总体布置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工程布置图。

3.“盟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由水工程所在地盟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主要内容为水工程建设的必要性，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水资源配置的要求，水工程建设对其他水工程的影响，是否同意申报等。

4.水工程建设单位需同时提交申请表一式三份。

5.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认真如实填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审查签署机关的审查意见应当客观明确。

|  |
| --- |
| 以下栏目由水工程建设单位填写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单位性质 |  | 行业类别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主管部门 |  |
| 工 程 概 况 |
| 1.建设地址2.工程任务3.工程规模4.工程等级（别）5.工程标准6.工程投资 |
| 以下栏目由水工程建设单位填写 |
| 工程总体布置 |
|  |
| 水工程建设单位签章：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 |
| 以下栏目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
| 盟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 |
| 以下栏目由审查签署机关填写 |
| 审查签署机关意见：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函样式：

**X X X （单位）关于申请审批X X X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函**

（公文编号）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简要说明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及所处设计阶段〕X X X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备案），现处于X X X设计阶段。

〔简要说明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我单位作为生产建设单位委托X X X（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名称）编制完成了《X X X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现随文报送贵厅，请予审批。

我单位声明：向自治区水利厅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所附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承担因申请材料不真实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X X X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生产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X 年X月X日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审批申请表参考样式：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

**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审批**

**申请表**

编 号：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X年 X月 X日

|  |  |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单位（个人）名 称 |  |
| 单位性质 |  | 法人代表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地址 |  |
| 拟建工程基本情况 | 名称 |  |
| 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
| 河段 | 流域： 水系： 河： 河段：  |
| 选址 |  东经： 北纬：  盟（市） 旗（县、市、区） 乡（镇、苏木） 村（嘎查） |
| 建设方案 |  |
| 受影响水文测站基本情况 | 站 名 |  |
| 站 址 | 流域： 河名： 东经： 北纬：  盟（市） 旗（县、市、区） 乡（镇、苏木） 村（嘎查） |
| 测验断面数 |  | 集水面积（km2） |  |
| 建站时间 |  | 测验项目 |  |
| 受影响情况 |  |
| 具体补偿措施及施工计划 |  |
| 补偿经费及来源 |  |
| 技术审查单位意见 | （单位印章）年 月 日 |
| 内蒙古自治区水文水资源中心审核意见 | （单位印章）年 月 日 |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审批意见 | （单位印章）年 月 日 |

注：1.本表一式三份，A4纸双面打印；2.编号由审批机关填写。